

上海市杨浦区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用超声波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合同

上海市杨浦区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用超声波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9451745720251003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杨浦区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 普美康盾（上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法人名字： 吴彧

法人性别： 男

地址： 黄兴路 300 号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18 幢 3

楼 309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90

电话： 13501644317

电话： 1356731231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高蓓

联系人： 吴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地点：杨浦区大桥街道 C090202 单元 S-10 地块

内容：上海市杨浦区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用超声波仪器设备采购相关设备一批（包括设备供货、配套服务（含调试）、性能验证、维修维护及配套专业服务等），另外还须包括二次调试及技术服务、质量验收等所有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报价内。

第二条、承包范围

乙方负责超声波仪器设备的设计、供应、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质量保修、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等。

第三条、设备规格型号、价格明细说明

设备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按投标文件填写）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	产地	数量	安装调试验收收费	设备费
小计							

本合同总价（含税）：¥1473777 元整（壹佰肆拾柒万叁仟柒佰柒拾柒元整）。

第四条、付款方式和补充条款

（1）合同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

1) 合同签订后，待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经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应在 30 日内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与发票对应的货款。；

2) 甲方以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甲方委托第三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需要提供委托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5)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 补充条条款

1. 质量保证期【】年内（按投标文件填写），设备的备品备件及易耗件均由乙方免费向甲方供应。

2. 设备免费维护保养期仍为【】个月（按投标文件填写）。免费维护保养期结束后，甲方按投标文件中的优惠的维保费金额同乙方签署有偿的设备维护保养协议。质量保证期内设备的软件或功能调整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交货要求

1. 设备使用场地的基础技术资料（包括建筑图纸、土建参数等）

由甲方提供，乙方有义务到现场核实；本合同标的物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确认盖章后有效。

2. 本协议签订之后十日内，乙方根据甲方建筑图制作设备施工图、装潢式样图（如有）交付甲方，甲方应在收到该设备施工图、装潢式样图（如有）后 30 日内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

3. 交货地点：杨浦区大桥街道 C090202 单元 S-10 地块。

3. 1 乙方应按甲方在上述指定的交货地点卸货，货物的卸货、保管等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协调卸货场地。

3. 2 货物在到达甲方所要求的上述地点交货前的运输、保险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4. 交付期限

4. 1 交付时间：。

4. 2 交货时间，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准确的发货日期、到货时间、货物型号规格、数量以及地点的要求；乙方交货至甲方工地。（具体时间节点以中标后，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5. 产品质量（安装）要求

5. 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设备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并经产品质量部门认定合格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设备设备中采用的主要的、核心的、关键的元件及技术标准符合甲方要求。

5. 2 设备必须达到或超过的国家、行业标准，若设备安装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有相应规定的，乙方承诺提供的设备符合其规定。

5.3 履约期间，甲方可以任意抽取一个设备配置进行检验，如果检验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认为其产品不合格。届时，乙方应当无条件更换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设备的安装

1. 安装：货物经开箱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15 日前完成安装（按投标文件填写）。安装时由乙方负责指定的有资质的、合格安装人员依据本合同要求进行安装且应派出技术人员负责监督安装、调试。

2. 安装验收：在设备安装完毕后必须报请官方验收。乙方应按照设备安装地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安装调试完毕的设备进行报检，甲方积极配合。若安装验收没有通过的，乙方有义务在该结论被出具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整改并报请第二次官方验收。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安装验收没有通过而给甲方造成延误等责任的，乙方承担违约金；同时，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含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具体时间节点及违约金以中标后，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3. 有关开工申报，设备质检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所进行的与设备有关的检验、验收手续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设备安装验收通过、交付甲方并不排除乙方对设备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等潜在缺陷的全面保证责任。

5. 设备经验收合格并获得相关许可证后，买卖双方办理设备移交手续。设备保修期从设备移交给甲方之日起算。

第七条、产品的交货验收及保管方式

1.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发货确认函》给甲方，通知准确的发货日期、到货时间、货物型号规格、数量以及场地的要求，甲方须在收到确认函后予以答复，经甲方确认同意后乙方可发货。（具体时间节点以中标后，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2. 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包装要求包括规格型号、产品种类、数量等，货物在安装完成验收通过前的丢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到货后，甲方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货物数量、品牌、配件等与本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更换或补齐货物，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此签单仅作为乙方交货的凭证，承包安装单位接收凭证，不作为乙方货物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若乙方的产品经送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安装后因产品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货物保管：交货后，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运抵的所有货物进行拆箱验收后，甲方提供设备存放地点，但不向乙方提供任何与设备存放、保管有关的设施、设备、工具和材料。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直至货物安装验收完毕。货物保管期间，货物的灭失、受损等后果均由乙方负担。

5. 乙方应在上述存放场地上搭建保管设备所需要的仓库（包括为保管设备所需的一切必要遮盖、围挡、安全措施和警示标志），并

负责仓库自身的维护及安全保卫工作，所需材料由乙方负责。乙方搭建的上述仓库仅供存放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之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上述仓库内存放任何其他物品或安排任何其他用途。

6. 乙方应在全部设备自仓库中提走并用于安装工程后负责拆除仓库并清理场地。

7. 搭建和拆除上述仓库的过程中，必须遵守本工程的施工管理规定和施工组织方案，并服从甲方及涉及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现场指挥。

8. 甲方不向乙方收取存放场地的租金，但乙方应自行承担因仓库的搭建、维护及拆除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水费、电费、清理费、总包服务费、人工费用等），以及因设备的保管工作（包含自交货地点至存放地点，以及自存放地点至安装工程实施地点的运输）而发生的其它相关费用。

9. 货物交付到安装前的存放时间以及自货物交付至开箱检验的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如因甲方未能做到本条规定而导致不能安装、安装质量不符规定或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和记录、执行标准等相关单证和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清点货物。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则应于合同约定交货日 15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生效。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约定解除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供货或没按约定时间完成安装并通过验收的，乙方每日应当按总货款 5% 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甲方的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20% 为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发货或者提前到货的，甲方有权拒验货物，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应就拖欠金额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误违约金，按每延误一个月，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不足一个月的以一个月计算，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5. 因为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清点的，视为乙方没有交货，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上述逾期交货的有关约定执行。

6. 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并向甲方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产品价款的 10% 违约金，赔偿因此

给甲方及第三方（施工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逾期 15 日未交送合格产品的，或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第二次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7. 乙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及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

8. 禁止权利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一方将其合同权利转让的，该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视为该方违约，该方应向本合同他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标的额 10% 的违约金。”

第十条、产品保修约定

1.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获得许可证之日起算，质保期为 3 年（按投标文件填写），质保期内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全部维修和更换等费用。若属乙方产品质量原因此承诺不能兑现，乙方将负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 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2. 乙方应给甲方留下质保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或电话，以便通知乙方确认保修。

3. 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公司）的通知后，应及时作出响应，具体时间如下：

(1) 乙方须在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公司）通知后应立即做出答复，乙方保证其传真和电话处于【】小时正常开通状态，甲方

将先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乙方。乙方若不及时维修，经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公司）书面通知后，乙方仍未能改正，甲方可扣除乙方的相应金额质保金并有权另行选择维修单位，解除乙方整个项目维修权利，此后发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遇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须派员在【】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小时内完成一般故障修复，【】小时内完成重大故障修复；（按投标文件填写）

(2) 当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委托他方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 当乙方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质保事项或不能满足处理质保问题时，乙方应当补足；

(4) 乙方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甲方物业公司的规章制度，若在户内则应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

第十一条、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其他事项

1. 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企业规范、标准、产品说明书（包括规格、质量、检测依据及结果、原材料产地、货物产地、包装、使用功能、验收方式）、图纸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的附件，各文件不一致之

处，质量标准以较高的标准为准，其他的以形成在后的为准。合同条款以顺序在前的为准。

2. 一旦成交，今后须与本项目总包单位另行签订纸质合同。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最新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投标人投标时无需填写）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参加抽查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抽查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设备安装后两周
验收程序	安装—调试—试机—验收—签字确认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外观验收	外包装完整性	外观是否完整、无破损	
2	开箱验收	核对配置清单上设备及配件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国别、序列号、生产日期	与合同配置相符	
3	性能调试验收	由设备生产厂商委派专职工程师完成设备调试工作	设备运行正常，各项功能运行正常	

4	培训	厂商设备安装工程师或培训工程师对科室人员、总务科人员进行现场短期培训，包括科室人员能熟练掌握操作方式后，科室人员、厂商设备安装工程师、总务科三方提供临床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并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总务科收集设备使用说明、维修资料	科室人员能熟练掌握操作方式后，科室人员、厂商设备安装工程师、总务科三方签署合格验收
---	----	--------------------------------------------------------------------------------------------------------------------	-------------------------------------------